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期限：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20日】

本人（即申請人）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承租桃園東門段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方式，並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經貴中心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中心於補正通知前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為主。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 五、如已入住本市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未滿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申請書予本中心，如未依規定先期通知者，本中心將依租賃契約書規定逕予扣除保證金（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設 籍 桃 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就學）		
申 請 類 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新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護理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三代同堂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含胎兒)之家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持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家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申 請 房 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申請條件(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55歲以上)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領有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	原住民	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含胎兒)之家庭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新住民	任職本市內各醫院一年以上之在職護理師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多胞胎請依胎兒數填寫)																			

三、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資料

家庭成員總數：_____人	金額(元)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不動產價值總額	(請自行填列)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動產價值總額	(請自行填列)

四、申請切結事項

事項	說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社會住宅資源切結	1. 家庭成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承租本市社會住宅： (1) 已承租本市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2) 已領有中央政府或桃園市政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 2. 取得隨到隨辦選定房屋者，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前完成與其他社會住宅退租程序及切結同意放棄原已取得之申請、承租資格或相關補助（如無則免）。 3. 有上開已取得桃園市社會住宅之申請編號、承租資格者，將由本中心逕為註銷。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租期結束後依申請時之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租期通知	本人明瞭且同意所承租本案社會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市社會住宅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兩期）為原則，但政策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即四期）。	
租金調整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租金費率3年檢討一次，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中心公告後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遞補流程	本人同意擇一社宅辦理選屋後，視為放棄家庭成員之其餘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中心將逕為註銷其他社宅申請之等候順位。	
資格查調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自承租滿一年起，查調本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重複申請切結	本人同意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先申請者為優先，其餘駁回申請。	
契約公證	本人明瞭無法完成租賃契約書公證程序者，視同喪失承租資格。	

五、基本申請資格審核（申請人免填）

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申請條件	審核單位勾選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3.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113 年度為新臺幣 55,920 元整）。		
5. 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財產限額（113 年度為新臺幣 626 萬元整）。		
6.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新臺幣 136 萬元整）		
7. 家庭成員所有之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依申請當日股價填列）、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之金額（113 年度為新臺幣 310 萬元整）。		

六、檢附文件審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審核單位勾選		
	已檢附	須補件	毋須檢附
1. 家庭成員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X
2. 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3.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4. 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			
5.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			
6. 護理人員應檢附任職本市內各醫院一年以上之在職服務證明。			
7. 符合政策戶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8.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 申請 3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為 3~7 人。申請人或其配偶持醫院證明正本或媽媽手冊正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10. 其他			

七、查調最新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授權書

為申請桃園區社會住宅承租，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下表）同意委託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查調「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應檢附文件（影本）	
					國民身分證 （註1）	法定代理人國民 身分證（註2）
		本人				

註：

1. 如需查調本人、配偶或已成年親屬資料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父母離異者，請另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影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